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是按照该决议第 3 段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向安理会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一份关于布隆迪的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介绍了布隆迪如何遵守义务,不再征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以及停止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实施其他严重侵犯行为,并叙述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尽管在消除第 1612(2005)号决议重申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侵犯行为依然层出不穷,主管当局也没有进行司法调查或处罚。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武装冲突尚未消停的省份,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时有发生。报告清晰点明了应对严重侵犯行为承担责任的冲突派系,特别是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国防军、国家情报局和布隆迪国家警察等。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布隆迪政府与最后一个活跃叛乱运动,即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虽然执行停火仍然任重道远,但这项协定已成为布隆迪和平进程的重要一步,该国境内的武装对抗将有可能因此而彻底停止。在执行停火协定和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的复员时,尤其必须优先关注对儿童实行复员,使他们能够立即与家庭团聚,重新融入社区,还必须释放目前因参加民族解放力量而被政府拘押的儿童。

报告载有一系列建议,旨在加大行动力度,保护布隆迪境内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防止在停火协定签署后出现任何可能损害儿童权利的行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在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指明了布隆迪境内对儿童实施的严重侵权行为。报告结合所审议期间的局势变化，说明了布隆迪在打击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述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需应对的挑战和已取得的进展。报告点明了应对大部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危害生命、毁伤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团体、绑架和非法拘押被控“参加武装团伙”（指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实施性暴力等行为承担责任的冲突派系。有关资料主要来自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人权科收集并经工作组成员补充的案件。但由于难以到达该国某些地区，有时还难以进入某些拘押场所，加上联布行动的人权观察员并非一直遍布全境，本报告对局势的阐述无法面面俱到。

二. 政治、军事和社会局势

2. 布隆迪正逐步走出造成数十万人死亡，并导致大批民众在境内外流离失所的 12 年内战。布隆迪拥有大约 730 万人口，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儿童及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比例超过总人口的 50%。

3. 布隆迪和平进程于 1998 年由周边国家在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的非正式框架内发起，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充当调解人，并得到了纳尔逊·曼德拉的支持。和平进程经历了许多阶段，其中促成于 2000 年 8 月签署《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这项协定成为政治过渡的起始点。在过渡过程中，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继 2003 年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之后重新加入和平进程。这项协定标志着该国最广大地区结束敌对状态。

4. 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布隆迪经历了民主选举进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通过了新宪法，并成立了新的国家机构。2005 年 8 月 26 日，来自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新当选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正式就职，从而结束了三年过渡期。

5. 由于最后一个活跃叛乱运动，即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继续对抗，在区域倡议的协助下，布隆迪政府同该派系进行了谈判，并最终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全面停火协定。

6. 在报告所述期间，总体人权局势以指称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以及不断有平民和民间社会成员被布隆迪当局任意逮捕和拘押为特征。

7. 对儿童的侵权行为尤其要归咎于国防军、布隆迪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以及民族解放力量。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和让-博斯科·辛达伊加

亚领导的分裂运动继续强征未成年人，而政府则继续非法拘押数十名被控“参加武装团伙”（指民族解放力量）的儿童。

8. 尽管安全领域有所进展，武器在平民手中扩散仍是一个重大关切。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调查，大约 10 万户家庭持有自卫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状况导致犯罪率居高不下，各类事件频发（7 月，一名儿童因踩上手榴弹而受重伤），平民无故实施的暴力行为有增无减。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扩大同社区、民间社会、捐助方和联合国系统协商的框架内对重振经济和消除贫穷战略框架进行了审查。这一文件涵盖 2006-2008 年，将通过继续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推动防卫与安全部队专业化，解除平民武装以及防止小武器扩散，实现巩固和平的目标。

10. 与此同时在社会层面，政府实行了多项直接涉及儿童福利的改革，包括免费上小学和五岁以下儿童免费保健等。

11. 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逐步改善，但缺粮问题依然严重，连续数月久旱无雨的北部各省尤其如此。民众因此被迫迁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儿童也因跟随父母出门寻找食物和工作而辍学。2006 年 5 月至 7 月，大约 1600 名长期居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但未获难民地位的布隆迪人被逐回布隆迪。跨国夫妇的子女也被迫与父母中的一方分离。

12. 2005 年 10 月，政府要求联布行动撤离。随后经过谈判，达成了关于联布行动逐步撤离的原则协定。维和部队于 2006 年 1 月开始撤离，并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为了向布隆迪巩固和平的努力提供连贯一致的支助，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 1692 (2006)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自 2007 年 1 月起运作。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13.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联布行动共收录 300 多起关于儿童成为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定严重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案件。据推断，行为人包括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国防军的士兵、国家警察的警员和国家情报局的工作人员。

杀戮和残害儿童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局势以国防军与民族解放力量之间重新对抗为特征。对抗主要发生在西北部的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和布琼布拉乡村省，这三个省的居民遭受民族解放力量的武装攻击和抢劫，房屋、财产和牲畜也被毁损。2006 年，共报告 107 起关于民族解放力量攻击和抢劫的案件。联布行动记录到 19 名

儿童死亡，另有 38 名儿童受伤。这些侵犯行为有的发生在民族解放力量实施抢劫，国防军与民族解放力量进行对抗之时，有的则属于蓄谋。举例如下：

15.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卡扬扎省穆卢塔县，民族解放力量和国防军之间的对抗导致一名 6 岁儿童被子弹击中身亡，两座房屋被焚毁。

16. 2005 年 11 月 22 日夜，一名被国家文管局¹ 拘押一周的 16 岁少年被送往布琼布拉城市省基纳马县，并在那里遭杀害。此事应归咎于国家文管局工作人员，但时至今日，涉案人无一被移送法办。

17. 2005 年 12 月 24 日晚，在布琼布拉乡村省卡尼奥沙县，民族解放力量成员绑架了一男一女以及同他们一起的一名儿童。他们被控协助军队和行政当局。两天后，他们的尸体被发现五花大绑埋在离住地大约一公里的公共墓穴中。此案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由联布行动人权观察员向布琼布拉乡村省的司法警察专员和大审法庭检察官作了通报。至于当局的后续行动，则无从知晓。

18. 2006 年 1 月 22 日，在布琼布拉乡村省卡尼奥沙县，一名 14 岁学生在国防军与民族解放力量的交火中被子弹射伤，次日因伤死亡。没有任何人因此事被捕。

19. 2006 年 6 月 2 日夜，在基特加省穆班加丘林区，一名 18 岁少妇和她 18 个月的孩子被国防军士兵在追捕民族解放力量涉嫌成员时枪击身亡。人权观察员收到的资料称，国防军士兵怀疑受害人家里窝藏民族解放力量成员而强行闯入。在发现并没有民族解放力量成员后，士兵们可能朝受害人开了枪，杀死了少妇和她的孩子。由于无法确定任何行为人，当地警察对此案不了了之。

绑架和非法拘押儿童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布行动共收录 100 多起任意或非法拘押的案件，其中包括由国防军在原兰达复员中心扣留的涉嫌为民族解放力量前战斗人员的 25 名儿童，以及国家非法拘押被控参加武装团伙（指民族解放力量）的未成年人的其他案件。联布行动人权观察员记录了至少 12 起非法拘押被控参加武装团伙的未成年人的案件，其中有两人已超出法定拘押期限，10 人被非法拘押在军营。除非法拘押外，还有卫生条件恶劣、缺乏适当治疗、无法寻求快速和恰当的法律援助、关押人数过密、以及儿童与成年人未分开关押等问题。此外，他们的法律地位通常也不清楚，有些是被囚禁，有些则是等待复员。虽经国际行为体再三呼吁，政府仍未作出决定。

21. 多方证据显示，其中有些儿童可能被用作政府军事行动的向导和情报员，他们有时是被强迫这么做，而且通常冒着自身安全和福利的危险。

¹ 2006 年 3 月 6 日，国家文管局改称国家情报局。

22. 2006 年 4 月 3 日，联布行动观察员在卡扬扎国内安全警察局的牢房内发现 13 名涉嫌为民族解放力量成员的囚犯。其中有一名大约 13 岁的男童心理不稳定，腿上有大片伤口，双脚也因为牢房拥挤而肿胀。

23. 4 月中旬，布隆迪政府在布班扎省原兰达复员中心开设了一中心，用于接纳向当局投降或被当局抓获的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在 400 多名被拘押者当中，有 25 名 15 至 17 岁的未成年人。尽管联布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社会多番干预，他们仍没有同成年人分开关押。政府尚未确定他们的法律地位，但禁止他们在未经营地指挥官许可的情况下离开兰达。虽然其中大部分人是向军事或警察当局投降，但仍有少量显然是被抓获。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尝试干预，这些儿童还是被关押在兰达已有五个月，既没有被正式确定为儿童兵，也没有同成年人分开，更没有享受儿童应有的服务或重返社会的援助。

24. 2006 年 6 月 14 日，一名 16 岁的未成年人被鲁科科林区附近伊萨布军营的国防军士兵殴打并绑架。该男童拒绝用自行车载送他在路上碰到的一名军人，后者就开始打他，并将他拖到军营。据当地民众称，该男童并不是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但士兵们强迫他穿上军装，要他指认其他涉嫌协助民族解放力量的人。6 月 29 日，人权观察员试图解救该男童，但伊萨布营地的国防军指挥官没有同意。

征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

25. 自 2006 年 1 月以来，联布行动记录了 67 起征兵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布琼布拉城市省、布琼布拉乡村省、布班扎省和马坎巴省。2006 年 6 月和 7 月，共收到 37 宗涉及 14 个县的征兵报告。征兵有所增加，可能与和平谈判及新兵得到可快速复员的许诺有关。在这些报告中，有三分之一涉及个别征募的儿童，其余则来自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但他们没有提到儿童兵的人数。由于问题的敏感性质，要想核实这些与征募儿童有关的资料有一定难度，而且还会给调查和情报人员的生命带来危险。据推断，这些举报案件大多是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所为，但也有一起案件涉及让-博斯科·辛达伊加亚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分部。联布行动和负责保护的伙伴机构收到举报称，每个月有 3 至 10 名男童被征募，其中包括布琼布拉城市省的街头流浪儿童。有关举报还提到，民族解放力量士兵还闯入学校或社区进行征兵。

26. 一名 15 岁的男童向联布行动讲述说，他是 2004 年与另外四个人一道自愿应征的，因为有人许诺他们可以得到车辆和其他奢侈品。他拥有士兵军衔，负责弹药运输。2005 年 12 月，他和另外一名男童被国防军士兵抓获，身上各有一枚手榴弹。他们被关押在军营里长达五个月，头两天遭受拷打，要他们说出哪里藏有武器，哪里藏有民族解放力量的其他成员。

27. 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8 日的一周中，在布鲁里省鲁蒙盖县加特特区，民族解放力量征募了人数不明的一群儿童。据举报，这些儿童应征入伍是因为他们

觉得可以加入国家军队，或者在民族解放力量与政府签署停火协定时享受复员费。为捉拿征募者，警方已开展调查。

28. 2006 年 5 月，两名分别为 20 岁和 21 岁的青年因被控为民族解放力量征兵而在布琼布拉城市省被捕。他们身边一名 12 岁男童可能就是新兵。该男童被释放。两名征募者受到警方审问和拷打，要他们提供有关当地胡图人民青年运动成员的资料。他们在获释后向联布行动观察员讲述曾征募未成年人。

严重的性暴力

29. 布隆迪首都及 17 个省份都受到性暴力现象的侵扰。受害者年龄从几个月到 17 岁不等。虽然受害者大多为少女，但也收录到几起涉及男童的案件。从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联布行动对 300 多起强奸少女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 16 起系国防军士兵所为。这些还只是当局接获举报的案件。当局和儿童保护团体承认，这些案件仅仅是女童遭受性暴力实情的一部分。大多数性暴力案件没有被揭发，而许多案件据称已通过行为人赔钱给受害人家庭，或安排受害人与行为人结婚等方式“友好解决”。被逮捕的行为人很少，被提起司法诉讼的则更少。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情况有所改善。作为积极态势，有更多的性暴力行为人被逮捕和惩处。究其原因，可能是负责人权的工作人员确保进行了有系统的监测，以及认知活动得到加强。

30. 2006 年 1 月 12 日，在布班扎省穆希加蒂县，一名 3 岁女童被卡扬盖军营的国防军士兵强奸。联布行动人权观察员已将此案提交给军事监察局。涉案人已被逮捕，并于 1 月 31 日移送布班扎监狱。主管当局正在处理此案。

31. 2006 年 1 月 29 日，在鲁塔纳省，一名 15 岁的女学生被强奸。涉案人是一名国内安全警察。此人目前被关押在鲁塔纳监狱等候审判。

32. 2006 年 2 月 5 日夜，在布琼布拉乡村省卡尼奥沙县，一名 14 岁少女被国防军士兵绑架和强奸。该少女于次日回家，并被送往布琼布拉医治。联布行动工作人员强烈建议司法警察进行调查并征调专家。2006 年 2 月 22 日，联布行动向布琼布拉乡村省大审法庭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专员通报了此案。

33. 2006 年 5 月 7 日夜，在布班扎省某县，当着其他男性平民的面，一名 12 岁女童被休假的国防军士兵强奸。涉案人已被逮捕，案件也已转给军事监察局。

袭击学校和医院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关于武装人员袭击学校或医院的举报。

不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关于武装团体禁止人道主义机构进入的举报。但是，由于布琼布拉乡村省、锡比托克省和布班扎省的不安全局势已导致建立安全等级第四阶段，联布行动中负责保护儿童和人权的工作人员很难进入这些省份，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因为他们必须由军人护送。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联布行动人权观察员被拒绝进入布琼布拉国内安全警察局的牢房。而军营和某些警务牢房则是至今不准进入。

四. 制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对话和行动计划

征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

36. 布隆迪已于 1990 年 10 月 19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 月 28 日，该议定书获得批准。布隆迪当局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将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定为犯罪行为。联合国敦促布隆迪政府尽快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家法律。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儿童兵事务局利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银行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的技术和资金援助，负责实施关于复员、重返社会及防止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的项目。200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的规定，该项目转由全国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执行秘书处负责，继续防止征募儿童兵，并筹备和实施民族解放力量所涉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38.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通过实施关于复员、重返社会及防止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的项目，有 3013 名正式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及所谓和平卫队的儿童被释放并重返社会，共有 599 名重返社会的儿童回到学校，大约 1 800 名儿童接受了职业培训。不过，其中大部分儿童回到原地恢复农业和渔业活动。需要特殊护理的儿童也得到了医治。2006 年 4 月至 8 月，全科医生对每个重返社会的儿童作了常规检查，集体或个别心理辅导也在重新融入社会的框架内作了安排。

39. 在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由区域促进机制推动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联合国提醒各方注意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其结果就是促成在 9 月 7 日的全面停火协定中添加了关于儿童复员的一段。在谈判期间，联布行动调解人曾要求立即停止征募儿童兵，但效果不大，征兵案件在停火协定签署前的几个月有增无减就是一个证明。

40. 联布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许多维护人权非政府组织都曾敦促政府部门释放被关押在兰达和该国其他拘留中心的民族解放力量前战斗人员或协助者，但没有成功。联布行动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和 2006 年 8 月 9 日两次向布隆迪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要求说明关押在兰达的儿童处境，但迄今未获答复。

性暴力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支助下，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着手起草次区域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战略，用于在当前遭受冲突影响的次区域国家，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地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乌干达实施。

42. 超过 60% 的性暴力受害者年龄不到 18 岁，其中大多数在 15 岁以下。性暴力受害者重返社会依然很难。从现在开始，必须继续加强针对安全和警务人员的认知培训活动，改变他们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态度和习惯。联布行动已征聘一名警务顾问，负责协助制订布隆迪国家警察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帮助。

43. 性暴力防范网于 2003 年成立，成员既包括司法部、公共卫生部、现已并入民族团结部的社会行动部、人权与两性平等部的代表，也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布行动、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捐助方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

44. 通过性暴力防范网的协调行动，每年一次得以开展为期 16 天关于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开展的民众认知培训，使受害人有勇气向保健中心求助，国家警察收到的强奸控诉状也有所增加。虽然各级权力机关都接受了认知培训，情况也明显改善，但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与已知的案件数量相比，提出控诉状的受害者人数仍然不多。

小武器

45. 大约 10 万户家庭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目前正等待国家战略文件详细确定政府行为体的作用，设立警用枪支登记册，并建立关于武装暴力行为的情报收集系统。这些措施将推动就特别针对儿童及其他弱势者实施的侵犯行为提出情况报告。2006 年 4 月 29 日，解除平民武装技术委员会成立，将结合冲突后环境及弱势民众的优先考虑事项，帮助政府设计和执行关于解除武装问题的全国战略。

五. 建议

46. 我促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就最终和平协定进行谈判，以便无条件地停止征募儿童，并让所有儿童立即和全面复员。必须对判定在冲突中征募

和使用儿童的罪犯采取措施。我鼓励政府调拨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军事监察员和司法人员的能力。

47. 我迫切要求将兰达复员中心及该国所有其他拘押中心中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并将儿童转移到他们能够获得适当护理的中心，这有助于他们同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社区。

48. 我迫切要求布隆迪政府军和安全部队不再利用儿童查找和辨认民族解放力量的战斗人员和支持者。

49. 我还要求布隆迪政府出于保护儿童的需要，保证所有军事、安全及警务拘押中心的畅通，并确保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负责儿童保护的伙伴机构开展协作。

50. 我迫切要求捐助方在儿童保护方案方面作出长期承诺，并采取更加系统的步骤。

51. 我对大量幼女遭受性暴力侵犯尤感焦虑。我强调，国家当局应立即投票通过并执行关于打击性暴力的法律，开展细致的调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52. 我还要求司法机制有能力妥善保护侵犯人权案件的证人和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并有能力向警务、司法和军事机关提供充分支助，使他们能够履行调查任务和保护证人。

53. 我鼓励布隆迪政府确保对警务和安全人员进行全面和优质的培训，以防止因为过度或非法使用武力而导致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及非法拘押。

54. 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不久将访问布隆迪，以提醒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各伙伴必须将保护儿童作为过渡后时期的一个优先事项。他还将吁请最后一个活跃的武装运动尽快释放所有参加该运动且游离于和平进程之外的儿童。